

# 社会工作研究中心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院分数线	招生计划数 (不含推免生)	备注
社会工作	总分和单科均 执行学校线	34	含“基地计划”3个；“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7个；“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2个
社会工作 (非全日制)	总分和单科均 执行学校线	55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

2. 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中心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

##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3月22日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名单、复试要求、注意事项、复试信息采集及复试平台使用说明等请查看中心主页 (<http://www2.scut.edu.cn/msw/main.htm>)。

2. 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做好充分准备，包括设备、网络、软件、复试场所以及仪容仪表等。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全程禁止他人进入，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 考生在完成网络远程复试信息采集时，务必准确填写QQ和个人联系方式，中心将提前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络。

4.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中心发布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 三、资格审查及模拟演练

时间：3月23日上午8:30开始

1. 根据中心通知，使用腾讯会议视频连线进行资格审查。展示复试现场环境，复试环境检查合格后，正式复试时需按照此标准布置考场。

2. 经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演练。考生电脑端接入腾讯会议，手机端通过微信小程序接入腾讯会议，测试音视频质量及互动效果，并进行屏幕共享 PPT 演示，提前适应网络面试环境。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不予参加复试。

#### 四、复试

##### 1. 试前分组

全日制考生随机分成 4 组；非全日制考生随机分为 2 组。分组名单由工作人员通过 QQ 或电话通知到考生本人。请考生务必在此期间，确保通讯工具畅通。

##### 2. 时间安排

考生类型	组别	时间	备注
全日制	第 1 组	3 月 26 日	同组所有考生须提前 40 分钟线上报到，并做好复试准备。复试前 15 分钟随机抽取名单，确定复试次序，考生按次序复试。
	第 2 组	8:00-12:00	
	第 2 组	3 月 26 日	
	第 1 组	13:30-17:30	
	第 3 组	3 月 27 日	
	第 4 组	8:00-12:00	
非全日制	第 4 组	3 月 27 日	
	第 3 组	13:30-17:30	
	第 5 组	3 月 26 日	
	第 6 组	19:00-20:30	
	第 6 组	3 月 26 日	
	第 5 组	20:30-22:00	

##### 3. 复试流程

(1) 同组所有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前 40 分钟向秘书线上报到。考生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连线方式抽签确定本人面试顺序。请考生务必按时在线，抽签后记住自己的复试序号。

(2) 考生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资格复核、复试环境复查，经“人证比对”系统确认后，等待复试正式开始，PPT 展示通过复试平台屏幕共享形式实现。复试时桌面除笔记本电脑、鼠标外，不得放置其他任何物品（包括书本、手表、手机、水杯等）。

备注：如面试过程出现故障，无法及时恢复正常使用，复试顺序延后，等待复试秘书 QQ 通知。

#### 4.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三部分。每位考生需经过两轮面试：一轮为专业课考核与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长约 10 分钟；另一轮为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时长约 10 分钟。每一组考生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考生复试全程不得透露自己的初试成绩和排名。**

##### (1) 专业课考核

满分 100 分。采用考生抽题作答与评委提问考生回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科目为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与技能及其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满分 100 分。采用口语与听力相结合、考生抽题作答与评委提问考生回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时长约 5 分钟。

##### (3)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

满分 100 分。采用考生 PPT 汇报与评委提问考生回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时长约 10 分钟；PPT 汇报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研究计划和职业规划。

#### 五、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3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6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5（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六、成绩公布、师生双向选择

1. 3月29日起，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中心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2. 3月29日起，导师招生计划及导师联系方式将在中心网站网页公布，成绩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的**所有全日制考生（含推免生）**自行联系导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4月2日下午15:00前，考生须将已签名的《志愿书》交给导师签字（**电子签**）。**非全日制考生**，在入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师生双向选择。

3.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在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 七、录取原则

1.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录取工作。

2. 按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初试成绩中的业务一与业务二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5. 拟录取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录取，申请调剂其他专业，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

## 八、调剂

第一志愿复试结束后，社会工作（非全日制）将接收调剂。具体调剂方案待后续发布。

## 九、体检

拟录取全日制考生需参加体检。考生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4月30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体检报告由考生通过EMS快递寄送到中心，中心汇总后送校医院审核。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报告邮寄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5号楼203A室。

收件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020-87110459

## 十、咨询及申诉

1.咨询电话：020-87110459（石老师）；020-87111575（俞老师）

2.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学院纪委：020-87112842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0-87113401

学校纪委：020-87110195

本方案由社会工作研究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